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亿莱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亿莱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西安亿莱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航空基地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东区6号厂房3层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条全自动镀锡生产线、2条全自动镀银生产线、1条半自动镍银镍锡综合生产线、1条半自动镀镍生产线，建成后各工序年处理工件总面积66.94万m²。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2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电镀废气处理后分别经 4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要求，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氨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中含银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水分类收集后由园区专用管道排至园区电镀废水处理厂，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分质处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应要求并监测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再处理，排放时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或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 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化学品库等均应按要求硬化并满足防渗要求，定期开展防渗补漏工作，确保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七)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投运前,应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相关要求,及时从省厅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026 年 3 月 25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景卓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